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綜合業績乃基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字。

根據本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回顧」一段所述之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刊發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公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5,403	105,502
銷售成本		<u>(1,865)</u>	<u>(35,436)</u>
毛利		23,538	70,066
其他收入		18	56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6,692	(5,97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	(171,62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380	(26,6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20)	(8,44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0,626)	(106,050)
資產虧損	7	<u>-</u>	<u>(91,238)</u>
經營虧損		(49,359)	(339,330)
融資成本	8	<u>(69,883)</u>	<u>(65,708)</u>
除稅前虧損		(119,242)	(405,038)
所得稅抵免	9	<u>46</u>	<u>71</u>
本年度虧損		<u><u>(119,196)</u></u>	<u><u>(404,96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171)	(402,320)
非控制性權益		<u>(2,025)</u>	<u>(2,647)</u>
		<u><u>(119,196)</u></u>	<u><u>(404,967)</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u>(1.31)</u></u>	<u><u>(4.49)</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u>(119,196)</u>	<u>(404,967)</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幣換算儲備	18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81)	(15,569)
隨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u>–</u>	<u>(2,127)</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4,001)</u>	<u>(17,696)</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23,197)</u></u>	<u><u>(422,66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169)	(419,660)
非控制性權益	<u>(2,028)</u>	<u>(3,003)</u>
	<u><u>(123,197)</u></u>	<u><u>(422,66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06	30,512
投資物業		21,298	101,656
使用權資產		10,082	–
無形資產		64,237	77,6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36	49,50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1,952	1,95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		2,401	2,401
		<u>162,412</u>	<u>263,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	223
貿易應收款項	12	374,950	516,200
應收貸款	13	69,326	62,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40	50,71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		750	4,653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5,100	2,967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8,199	4,839
銀行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87	82,768
		<u>706,757</u>	<u>724,7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3,444	49,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543	52,629
銀行借貸		–	32,182
其他借貸		25,675	–
應付稅項		–	867
租賃負債		5,280	–
債券		178,902	33,731
		<u>280,844</u>	<u>169,022</u>
流動資產淨值		<u>425,913</u>	<u>555,6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8,325</u>	<u>819,3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44	–
遞延稅項負債	421	421
債券	537,853	650,821
	<u>543,418</u>	<u>651,242</u>
資產淨值	<u>44,907</u>	<u>168,1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679	89,679
儲備	(36,030)	85,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649	174,818
非控制性權益	(8,742)	(6,714)
權益總額	<u>44,907</u>	<u>168,1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21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之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乃由於本公司未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於上市規則之時限內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包括進行適當調查(「調查」)，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通知市場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信息以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調查已完成及調查報告已發行，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已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證明其擁有充足的營運及資產水平支持經營以保證其持續上市地位，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買賣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仍然暫停。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貸款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其上市地點，港幣(「港幣」)乃最為適當之呈列貨幣，故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幣。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列賬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此外，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港幣117,171,000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而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務人磋商以結清其未償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 (b)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券債權人磋商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之續期，賬面總值約港幣178,902,000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買賣合約，出售一所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投資物業，金額約港幣34,5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 (d) 本集團正與其中一名股東商議約港幣100,000,000元的貸款。
- (e) 本集團在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資產開支等方面嚴格控制。
- (f) 本集團亦竭力於提升銷售，包括尋求新客戶及銷售訂單，以及實施完善的政策以改善經營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考慮到上述假設及措施，以及在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的預期以及本集團經營所處的商業環境不會因經濟狀況及／或全球疫情狀況惡化而隨之惡化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以及相信本集團將保持持續經營，因而本公司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以及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本年度及往年所載列的數額出現重大變動，下列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已採用過渡性條款及方法以不再重列過往期間的可比較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關於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而造成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綜合數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3,955
租賃負債增加	<u>(3,95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160
減：	
貼現	(569)
短期租賃	<u>(63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3,955</u>

本集團未採納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	6,124	72,796
來自貸款、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收入	1,513	4,939
其他	2,048	3,260
	<u>9,685</u>	<u>80,995</u>
貸款利息收入	14,731	21,405
租金收入	987	3,102
	<u>15,718</u>	<u>24,507</u>
收益總額	<u>25,403</u>	<u>105,50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之資料，有關經營分類如下：

- 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商品貿易」）；
- 開採及銷售原油（「原油」）；
- 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投資」）；
- 貸款、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金融服務」）；及
- 其他。

本集團亦從事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主要營運決策者經審閱該業務的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點等質化因素及該業務的財務表現等量化因素後，確認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業務不符合作為可申報經營分類，故其財務資料計入「其他」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中央管理費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因資產虧損導致之虧損及利息開支）之情況下，所錄得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審閱本集團之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減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虧損(「EBITDA」或「LBITDA」)。因此，EBITDA或LBITDA亦予以呈列。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即期可收回所得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分類資產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外部及收益總額						
- 按毛額基準	-	-	-	1,513	2,048	3,561
- 按淨額基準	6,124	-	-	-	-	6,124
	6,124	-	-	1,513	2,048	9,68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	-	-	14,731	-	14,731
租金收入	-	-	987	-	-	987
	6,124	-	987	16,244	2,048	25,403
分部EBITDA/(LBITDA)	4,731	(1,508)	341	5,637	(1,930)	7,271
分部折舊及攤銷	(728)	(11,596)	(956)	(240)	(4,155)	(17,675)
分部業績	4,003	(13,104)	(615)	5,397	(6,085)	(10,404)
未分配開支						(62,6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66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
利息開支						(69,883)
除稅前虧損						(119,242)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外部及收益總額						
- 按毛額基準	35,346	-	-	4,939	3,260	43,545
- 按淨額基準	37,450	-	-	-	-	37,450
	<u>72,796</u>	<u>-</u>	<u>-</u>	<u>4,939</u>	<u>3,260</u>	<u>80,99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	-	-	21,405	-	21,405
租金收入	-	-	3,102	-	-	3,102
	<u>72,796</u>	<u>-</u>	<u>3,102</u>	<u>26,344</u>	<u>3,260</u>	<u>105,502</u>
分部(LBITDA)/EBITDA	(245,280)	67,684	(506)	(16,160)	(1,062)	(195,324)
分部折舊及攤銷	(616)	(1,154)	(2,268)	(225)	(4,165)	(8,428)
分部業績	<u>(245,896)</u>	<u>66,530</u>	<u>(2,774)</u>	<u>(16,385)</u>	<u>(5,227)</u>	<u>(203,752)</u>
未分配開支						(136,14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9
利息開支						<u>(65,708)</u>
除稅前虧損						<u>(405,038)</u>

(b) 分類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商品貿易	554,704	546,928
原油	78,582	85,484
物業投資	21,302	101,855
金融服務	92,299	75,935
其他	5,706	10,992
分類資產總值	752,593	821,194
未分配	116,576	167,174
總資產	869,169	988,368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HK\$'000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 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95	-	89	-	2,796	3,28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6)	-	(2,493)	(2,54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2,380	-	-	2,38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41)	-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110)	(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23,664	23,66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 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224	-	101	-	630	1,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13,947	-	-	-	-	13,9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64,598	-	-	-	-	64,59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617)	-	-	-	-	-	(15,617)
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	-	-	-	(26,631)	-	-	(26,631)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171,583)	-	-	-	(43)	-	(171,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4,093)	(8,187)	-	-	-	-	(12,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	-	-	-	-	(30)
資產虧損	-	-	-	-	-	(91,238)	(91,238)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按客戶之主要經營地區劃分的來自外來客戶之本集團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所示：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國	6,124	72,288	44,610	81,345
香港	19,279	33,214	70,546	121,503
其他	-	-	4,197	7,179
	25,403	105,502	119,353	210,027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撤銷登記虧損	–	(7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6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0)	(30)
匯兌虧損，淨額	(900)	(23,95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13,9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64,59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5,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28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484)	(31,971)
其他	71	42
	<u>16,692</u>	<u>(5,971)</u>

7 資產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附註a)	68,107
銀行結餘虧損(附註b)	23,131
	<u>91,238</u>

附註：

- (a) 該款項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投融長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投融」，本公司之前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振軍先生(「李先生」)自浙江投融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法人代表及其中一名董事)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浙江投融的法定代表由李先生變更為浙江投融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委任的代表。然而，鑒於對李先生的持續調查，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宣佈法定代表變更無效。浙江投融已發出函件，對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末作出的無效決定提出異議。直至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浙江投融未收到有關異議的任何回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浙江投融與中國若干供應商就辦公室翻新服務及籌備業務開展之辦公用品訂立若干供應協議（「供應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4,9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5,959,000元）。經李先生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浙江投融就該等供應協議作出總額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364,000元）的按金。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浙江投融就透過一間銀行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向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43,000元）。浙江投融與服務供應商並無訂立有效合約協議。浙江投融之法人代表李先生酌情授權付款。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初以來已與財務人員及李先生失去聯絡。

浙江投融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委聘一名獨立中國律師就上述罪行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收集有關該罪行之相關證據並向中國警方報告該罪行。中國律師已開始調查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中國警方報告作進一步調查。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供應協議及服務協議，並協助本集團收回預付款項。根據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供應商未妥為完成供應協議、缺少若干合約服務協議且本集團無法聯絡有關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獲取詳情，獨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太可能收回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合共約港幣68,107,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該等預付款項計提全額減值虧損。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宣佈，中國杭州拱墅區人民政府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公報，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同系附屬公司杭州投融譜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涉事公司」），而李先生為涉事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當中提及已對13名犯罪嫌疑人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及批准對李先生之刑事拘留及追捕。就此而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政府機關已凍結浙江投融於中國信譽良好銀行之銀行賬戶之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79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131,000元），原因為懷疑該銀行結餘與李先生為犯罪嫌疑人之一之案件有關。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協助本集團聯絡銀行並採取適當舉措以解凍被凍結銀行賬戶。然而，根據獨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有關涉事公司之案件之複雜程度及政府機關有權申請延長相關銀行賬戶的凍結期，於有關涉事公司之案件結案前解凍銀行賬戶的幾率極小。此外，鑒於法院擁有使用被凍結資產結清該案件應付債權人款項的優先權，獨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太可能收回浙江投融的被凍結銀行結餘約港幣23,131,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該銀行結餘計提全額減值虧損。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債券	68,182	64,756
– 銀行借貸	241	952
– 其他借貸	928	–
– 租賃負債	532	–
	<u>69,883</u>	<u>65,708</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6)	5
	<u>(46)</u>	<u>18</u>
遞延所得稅	–	(89)
	<u>(46)</u>	<u>(7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由相關司法權區按適當現行稅率徵收，其中最主要的司法權區為中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根據澳門適用企業稅法，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一九年：12%)徵收。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澳門或中國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從而並未計提即期澳門的企業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港幣117,17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402,32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67,876,000股(二零一九年：8,967,87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9,361	760,570
減：呆賬撥備	(244,411)	(244,370)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374,950</u>	<u>516,2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結算所款項約港幣10,14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104,000元)及應收證券經紀客戶款項約港幣1,47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5,000元)。
- (b) 本集團就證券經紀業務允許信用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就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乃按30至120日之一般期限進行交易。
- (c)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1至30日	76,780	28,621
31至90日	75	20,021
91至365日	292,969	467,558
超過365日	5,126	—
	<u>374,950</u>	<u>516,200</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44,370	72,744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	41	171,626
於年末	<u>244,411</u>	<u>244,370</u>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已包括前瞻性資料。

	30日內	逾期超過 30日	逾期超過 90日	逾期超過 365日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16%	97%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76,780	75	349,985	192,521	619,361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	-	57,016	187,395	244,411

	30日內	逾期超過 30日	逾期超過 60日	逾期超過 90日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4%	30%	30%	100%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28,622	20,058	689,070	22,820	760,570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6,810	6,080	208,660	22,820	244,370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貸款業務之應收貸款(附註a)	69,185	56,856
應收孖展貸款(附註b)	9,307	17,041
	<u>78,492</u>	<u>73,897</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附註a)	(5,768)	(3,118)
– 應收孖展貸款(附註b)	(3,398)	(8,428)
	<u>(9,166)</u>	<u>(11,546)</u>
	<u><u>69,326</u></u>	<u><u>62,351</u></u>

附註：

- (a) 因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之放債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約港幣69,18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6,856,000元)，乃以港幣計值。

賬面值使用介乎每年20%至54%(二零一九年：20%至54%)之實際利率釐定，及其固定還款期限介乎一至三十一個月(二零一九年：三至二十四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介乎每年24%至54%(二零一九年：24%至54%)之應收貸款約港幣8,94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918,000元)，為有擔保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由借款人償還。由於收回按揭物業存有阻礙以及確定抵押品於承受第一押記抵押人索償後的剩餘價值存在實際困難，故管理層認為該等二按貸款乃分類為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介乎每年20%至36%(二零一九年：20%至36%)之應收貸款約港幣60,24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180,000元)，為有擔保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由借款人償還。該等應收貸款以非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根據到期日計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以下時間應收：		
不足一個月	-	593
一個月至三個月	-	45,289
	<u>-</u>	<u>45,882</u>
	<u>-</u>	<u>45,882</u>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於保證金融資方面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約港幣9,30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7,041,000元)，此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以相關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

就賬面淨值為約港幣5,91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613,000元)之孖展融資方面給予孖展客戶之應收孖展貸款墊款而言，該等孖展貸款抵押品之公平值可客觀確定彌補貸款結餘之未償還金額。

- (c)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118	7,367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	2,650	26,501
撤銷金額	-	(30,750)
	<u>-</u>	<u>(30,750)</u>
於年末	<u>5,768</u>	<u>3,118</u>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以所有應收貸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已包括前瞻性資料。

	尚未逾期或 逾期不足30 天且未發生 信貸減值	逾期31天內 及60天內但 未發生減值	逾期超過 60天且發生 信貸減值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8%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	—	69,185	69,185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	—	5,768	5,7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4%	—	15%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51,350	—	5,506	56,856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2,284	—	834	3,118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款項	8,045	12,296
應付供應商之貿易款項 (附註e)	15,399	37,317
	23,444	49,613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結算所款項約港幣零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6,416,000元) 及應付證券經紀客戶款項約港幣8,045,000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5,880,000元)。

- (b)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證券經紀客戶款項指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貿易活動所收取之保證金按金除外。僅超過所訂明之所需保證金按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約港幣8,19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39,000元)。
- (d) 由於董事認為，應付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款項金額不會為此類業務提供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 (e)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款項)於年末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78	100
31至90日	254	137
91至365日	31	37,055
超過365日	<u>15,036</u>	<u>25</u>
	<u><u>15,399</u></u>	<u><u>37,317</u></u>

15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確認本年度的呈列。董事認為，會計項目新的重新分類更能適當反映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狀況。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約為港幣34,500,000元。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2座52樓B室，以及香港九龍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1樓停車場1053號車位。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經營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25,40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5,502,000元)及毛利約港幣23,53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0,066,000元)，分別較二零一九年減少75.9%及66.4%。

收益及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之交易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綜合經營虧損約港幣49,35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39,33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85.5%。本集團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及有關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商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商品貿易業務錄得總收益約港幣6,12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2,796,000元)，佔本集團收益24.1%(二零一九年：69.0%)，較二零一九年減少91.6%。這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石油產品及非石油產品線，尤其是塑料產品、化工產品及顯示驅動器IC產品之貿易量減少所致。

自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經濟前景充滿了不確定性，尤其為可能對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的兩大事件，即新冠肺炎的爆發及俄羅斯與沙特阿拉伯的油價戰。

由於新冠肺炎的爆發，大範圍城市封鎖導致的全球經濟面臨不斷壓力及整體經濟活動放緩，導致不同國家的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顯著下跌。全球經濟活動減少及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發展。由於新冠肺炎的爆發而致全球石油需求量下跌導致油價急劇下降及帶來石油供應過量。此外，沙特阿拉伯與俄羅斯(兩石油生產大國)在減少石油產量上的分歧對油價造成負面影響。油價水平較二

二零一九年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本公司認為，由於經濟復甦需一定時間，本集團業務環境將在短中期持續具備挑戰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石油產品的交易量較去年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檢討並加強其於該業務分部的自身內部監控程序，以降低內部監控風險。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增加其供應商數量，以避免依賴有限數量之供應渠道。憑藉得益於更密切的監察、更有效的申報系統及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拓展其自身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拓寬其產品基礎，並加強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石油產品貿易自客戶錄得銷售額約港幣434,51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083,646,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79.1%。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分別買賣合共95,676噸(二零一九年：459,790噸)石油產品，並維持穩定毛利。

為確保商品貿易業務溢利穩定增長及實現風險分散，我們的經營團隊開展非石油產品線貿易。於報告期間，來自以上產品線錄得收益約港幣6,63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4,063,000元)。

展望明年，經營團隊將致力擴大市場業務規模，包括更多新產品類別的買賣交易，務求帶領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邁向新領域，並提升本集團於商品貿易範疇的競爭力。

原油

本集團擁有一間間接附屬公司齊齊哈爾市東北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96%權益，而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之富拉爾基油田項目(「油田」)。

於報告期間，為油田即將開展的作業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油田的改造工程已根據當地消防安全規定完成並已完成消防安全改造工程檢查，油田隨後就中國消防安全改造工程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驗收。新冠肺炎的爆發使該進程有所延後。安全生產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後期完成重續。

管理層一直監督原油市場及油價趨勢以釐定適當時間再重啟原油業務。再重啟的主要原因之一為於二零一九年全球油價的緩慢增幅。然而，鑒於因為俄羅斯與沙特阿拉

伯的油價戰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全球油價顯著下跌，管理層將繼續監督原油市場的最新發展的同時配備本集團於適當時機重啟原油生產能力。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包括貸款、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a) 貸款

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的放債人牌照。於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4,73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468,000元)，減少24.3%並維持穩定利潤。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持牌放債人於香港之放債業務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為優化該業務之資金運用，同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經營團隊已制定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b) 證券經紀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中港通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開展該業務。於報告期間，中港通證券主要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中港通證券已成功為香港數間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報告期間，中港通證券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1,51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895,000元)，減少69.1%。

(c) 資產管理

為配合進軍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戰略，本公司最近收購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中港通資產管理亦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保險經紀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眾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眾安保險」)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並持有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所有類別之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保險業務。於報告期間，保險經紀收入約為港幣2,04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260,000元)，減少37.2%。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新冠肺炎突然引發的全球經濟衰退，俄羅斯與沙特阿拉伯間的油價戰以及中國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毫無疑問將削弱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國際市場需求。這突如其來的衰退或需一段時間才能恢復危機前相同水平的經濟活動及相同的增長率。儘管發生上述不可控事件，本集團仍積極維持及拓展其業務。基於現有情況，本集團於實行其業務計劃時將繼續專注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同時密切注視最新經濟狀況及尋找合適商機。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聯交所公佈首次公開發售新規則容許公司具加權投票權架構。其亦為有意在香港作第二上市地的內地及國外公司新設便利第二上市渠道。新規則基本改革上市制度，上市更具彈性。由於中概股回歸於市場帶來新資金及資本，香港股市於長期亦能得益於此。董事預期可觀的市場前景能帶來收入增長。本集團計劃於借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部署更多資源。

財務回顧

收益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25,40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5,50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7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港幣117,17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02,32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31港仙(二零一九年：4.49港仙)。本集團業績下降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之貿易溢利減少、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有關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減值虧損及債券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集團商品貿易分部內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應付本集團之重大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賬面值為港幣401,20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11,733,000元)之最大客戶以就信貸虧損撥備單獨評估。經參考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估算違約率，管理層就信貸虧損撥備作出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之累計結餘為港幣21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8,000,000元)。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已訂立之若干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就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相關賬戶」)確認之全額減值虧損分別為約港幣68,107,000元及港幣23,131,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事務，董事會隨後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董事會已委任一名獨立審核專家並已完成對相關賬戶及供應協議之審核，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顧問了解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之事項；
- (ii) 董事會已委聘一名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審閱供應協議並協助本集團收回預付款項及協助與銀行聯絡及採取適當措施解凍銀行賬戶；及
- (iii) 董事會已委聘一名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及一直尋求其建議，以評估向中國警察報告與供應協議及相關賬戶有關之涉嫌刑事犯罪之可行性。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維持約港幣706,75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24,719,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港幣280,84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9,022,000元)。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5(二零一九年：4.3)。董事認為目前營運資金水平保守地可足夠應付未來營運所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46,18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2,768,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幣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債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2,182,000元)、港幣716,75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84,552,000元)及港幣25,67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零元)，及資產總值約為港幣869,16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88,368,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5.4%(二零一九年：72.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原油儲量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委任阿派斯油藏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阿派斯」)作為獨立專業技術評估師，評估齊齊哈爾油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石油儲量。

阿派斯執行的儲量評估乃根據國際認可的儲量標準及指引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進行。評估目標為本公司於富拉爾基油田擁有的石油資產(「資產」)，包括富710、富718及梅里斯723。根據PRMS定義，石油儲量分類為證實儲量(「P1」)；概算儲量(「P2」)及可能儲量(「P3」)。根據阿派斯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富拉爾基油田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合同區石油儲量報告(「技術報告」)，齊齊哈爾油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P、2P(「P1及P2之和」)及3P(「P1、P2及P3之和」)的總儲量分別約為491,000噸、1,236,000噸及1,671,000噸。

油田原油儲備

區塊	證實儲量 (千噸)	概算儲量 (千噸)	可能儲量 (千噸)	總石油儲量 (千噸)
富710	455.3	587.1	356.7	1,399.1
富718	—	56.3	20.6	76.9
梅里斯723	35.9	101.7	57.8	195.4
油田總計	<u>491.2</u>	<u>745.1</u>	<u>435.1</u>	<u>1,671.4</u>

儲備說明

原油儲備報告	證實儲量 (千噸)	概算儲量 (千噸)	可能儲量 (千噸)	總石油儲量 (千噸)
原油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1</u>	<u>745</u>	<u>435</u>	<u>1,67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1</u>	<u>745</u>	<u>435</u>	<u>1,671</u>

* 根據阿派斯油藏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技術報告及報告日期以來並無採礦記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原油儲備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估值方法

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油田的股權

我們已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油田的股權。折現現金流量法的前提是該價值乃基於按適當折現率流向股東的所有未來利益的現值。該等未來利益包括當前的收入分配、財產增值或兩者結合。從本質而言，該估值方法要求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所預期的時期須遠及所評估的資產假設的穩定情況發生為止。此方法假設所預測的收入／現金流量不一定於近期出現平穩，但會於未來穩定下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油田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 提供。

或然負債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附息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僅就對沖用途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1名(二零一九年：63名)僱員，其中約17名(二零一九年：24名)僱員駐職中國大陸，其餘則在香港、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澳門。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根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僱員的報酬是按功績及市場狀況，並根據各僱員受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而定。

股息

假設本公司於審核程序完成後將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業績保持一致，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標準。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鈞鴻先生(主席)、吳昊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吳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其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閱未經審核業績

由於針對近期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所設之旅遊限制，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審計程序，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刊發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業績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該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列者)因旅遊限制而受影響，且受本公司的核數師完成審核程序工作時可能進行的調整所限：

- (i)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相關審核準則所需從中國不同地區的收回的銀行詢證函及其他核數證明書以完成審核流程。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有待核數師審閱調整，而調整將視乎核數師的審閱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取得的核數證明書及檢查文件原稿及來源文件以完成審核工作，而該工作受到疫情旅遊限制所限。
- (iii) 齊齊哈爾油田可收回款項的減值評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進一步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將在完成審計流程後就(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之會計調整或重大差異(如有)，及(ii)擬議的會議日期、結賬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發佈進一步公告。此外，倘在完成審計流程過程中有其他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必要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信息未經審核及未經核數師同意。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處理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